

自行出資興建說明書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稅務局

主旨：申請免徵契稅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新建坐落澎湖縣 馬公 市（鄉） 幸福 段 123

地號之房屋，係由本人自行出資興建，並無涉及買賣、贈與及交換等應申報契稅情形，請貴局惠予免徵契稅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工程合約書正本（需貼足印花稅票）

建築材料發票影本

工程款支付證明：

匯款支付者：銀行匯款單

現金支付者：存摺封面及內頁

支票支付者：銀行甲存對帳單

說明人：曾聰明

明曾
印聰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幸福里快樂路1號

電話：0912-345678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3 日